

台山市财政局文件

台财建〔2023〕15号

关于调整中央2023年（清算2022年度）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、农村水路客运补贴资金、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通知

市交通运输局：

根据《江门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中央2023年（清算2022年度）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、农村水路客运补贴资金、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通知》（江财综〔2023〕35号），现对中央2023年（清算2022年度）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、农村水路客运补贴资金、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的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等进行调整。有关调整如下：

一、资金收入列2023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3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2023年度“214 交通运输支出”科目。

二、我局此前印发的《关于调整下达中央 2023 年(清算 2022 年度)农村水路客运补贴资金的通知》(台财建〔2023〕8 号)中“2022 年度农村水路客运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”调整为“2023 年度农村水路客运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”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7月11日印发